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恩禮

林宗威

闕廷諺

林世隆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847、17549、187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恩禮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金屬製球棒壹支沒收。

林宗威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01 闕廷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02 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3 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04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5 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之鋁製棒球棍
06 壹支沒收。

07 林世隆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8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
09 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3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14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5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由林
16 宗威持鋁棒、」更正為「由林宗威徒手」，第34行「實施強
17 暴脅迫」更正為「實施強暴」；證據部分起訴書證據清單編
18 號15證據名稱欄項下「②扣案物照片」更正刪除，補充被告
19 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22 (一)、核被告邱恩禮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
23 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
24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林宗威、林世隆所為，均係犯刑
25 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26 暴罪；被告闕廷諺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
27 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28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林宗威所為係犯
2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
30 暴罪，惟除被告林宗威供稱：當天是徒手毆打，沒有使用鋁
31 棒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外，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其有

0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起訴意旨容有誤會，且此部分
02 僅加重要件之有無，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3 (二)、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與少年楊○○、潘○
04 ○、高○○、李○○（前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間，
05 就上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
06 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
07 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而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
09 件，應為相同解釋，先予敘明。另告訴人許○○、同案共犯
10 楊○○、潘○○、高○○、李○○，案發時雖為未滿18歲之
11 少年，惟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為本案行為
12 時，均未滿20歲，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3 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
15 諺、林世隆上揭分別為攜帶兇器、首謀及下手實施聚眾為強
16 暴犯行之行為情節，與其等造成公共秩序損害之程度，兼衡
17 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
18 完畢，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兼衡被告邱
19 恩禮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於便當店及餐酒館上
20 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需扶養身心障礙父親
21 之生活狀況；被告林宗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
22 事系統櫃安裝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
23 狀況；被告闕廷諺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無業，生
24 活來源仰賴家人，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被告林世隆國
2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無業，生活來源仰賴家人，無
26 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四)、另本院衡酌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前未曾因
30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附卷為憑，犯後均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而面對刑責，

01 且積極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如前所述，足見其等本案犯
02 後已有悔悟，堪認其等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經此偵審
03 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其
04 等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為如主文所示緩刑之宣
05 告，以啟自新。另為使其等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
06 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以發揮緩刑制度之立意，爰分別併依
07 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08 刑條件，以勵自新。另就被告邱恩禮、闕廷諺之部分，併依
09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0 束。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
11 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金屬製球棒1支，為被告邱恩禮所
14 有，供本案犯罪之用，業據被告邱恩禮自承在卷（見111年
15 度偵字第16847號卷第274頁）；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之
16 鋁製棒球棍1支，係在共犯少年高○○處所扣得，為被告闕
17 廷諺持為本案犯罪所用，業據少年高○○供承在卷，核與被
18 告闕廷諺於偵訊中供稱：現場有一枝球棒是在我車廂裡面拿
19 出來的等語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16847號卷第266頁），
20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21 (二)、至於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編號3至11所示之物，雖為本
22 案證物，然非本案應沒收之物，自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
23 明。

24 五、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5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4人就上揭犯行，亦對告訴人涉犯刑法第2
26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惟茲據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見本院卷第191頁）在
28 卷可憑，則依上開規定，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
29 若成立犯罪，亦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30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150條第1項後
02 段、第2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03 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
0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黃耀賢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謝欣宓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6 狀。

17 書記官 朱俶伶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2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6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1年度偵字第16847號

30 第17549號

31 第18750號

01 被 告 邱恩禮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3 弄 00○0號4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林宗威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
07 號 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闕廷諺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2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林世隆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恩禮因認許○○有以其名義對外黑吃黑，且屢遭許○○欺
20 騙、避不見面而心生不滿，復邱恩禮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前
21 某時得知許○○下落，遂將上情轉告林宗威、闕廷諺，及少
22 年楊○○（94年2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潘○○（97
23 年1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高○○（96年7月生，真實
24 姓名年籍詳卷）、李○○（96年12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25 卷）知悉，少年李○○再轉告林世隆，渠等因此共同謀議欲
26 趁機教訓許○○。詎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少
27 年楊○○、潘○○、高○○、李○○、均明知在公共場所處
28 群聚三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
29 仍不違本意，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
30 暴、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邱恩禮於111年5月23日晚間10時
31 40分許，假借以跑山為由邀約許○○，並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將許○○載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5段43巷之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林宗威、闕廷諺、少年楊○○、潘○○、高○○、李○○另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MUK-2699號普通重型機車；林世隆則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待眾人均抵達現場後，邱恩禮乃出言質問並動手將許○○推倒，然邱恩禮仍舊不滿許○○之解釋，便持足供兇器使用之鋁棒、以腳踹等方式毆打許○○，在場之其餘人等見狀亦一擁而上，分別由林宗威持鋁棒、以拳頭、腳踢；闕廷諺持鋁棒；林世隆以徒手、腳踹；少年楊○○以腳踢、少年潘○○以徒手、少年高○○持安全帽、少年李○○持鋁棒等方式毆打許○○，眾人毆打完畢後隨即分別騎乘上開機車一同逃離現場，最終邱恩禮再指示林宗威返回現場查看許○○傷勢，林宗威則由少年潘○○陪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共同搭載許○○，將許○○棄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博嘉門市附近避車彎，並交付新臺幣500元與許○○後離去。嗣許○○自行前往統一超商博嘉門市求助，經緊急送醫治療，仍診斷受有左側遠端尺骨骨折、雙側上臂、前臂、膝蓋挫傷、泌尿道感染、腎功能異常（肌酸酐1.9mg/dl）、肌酸激酶升高，疑似橫紋肌溶解等傷害，而以此方式由邱恩禮首謀，並與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少年楊○○、潘○○、高○○、李○○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二、嗣經警方於111年5月30日、31日、同年6月1、2日分別持搜索票及拘票對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實施搜索、拘提，及少年高○○等人實施搜索，而自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少年高○○等人處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品，並調閱相關現場之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少年楊○○、潘○○、高○○、李○○所涉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調字第419、420號調查中）

三、案經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恩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邱恩禮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林宗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林宗威有以拳頭、腳踢等方式毆打告訴人許○○之事實。 ②被告林宗威未提及有使用鋁棒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闕廷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闕廷諺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4	被告林世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世隆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5	少年楊○○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被打到快掉下去蓄水池之事實。
6	少年潘○○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有被人持鋁棒毆打之事實。
7	少年高○○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附表編號之鋁棒為被告闕廷諺事發後所交付與少年高○○之事實
8	少年李○○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宗威於上開時地有持鋁棒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9	告訴人許○○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邱恩禮有以跟他人有糾紛為由，邀約告訴人上山，然到現場後，有遭被告邱恩禮等約10人分持鋁棒、安全帽等物品毆打之事實。

10	①告訴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 ②告訴人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尺骨骨折、雙側上臂、前臂、膝蓋挫傷、泌尿道感染、腎功能異常(肌酸酐1.9mg/dl)、肌酸激酶升高,疑似橫紋肌溶解等傷害之事實。
11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邱恩禮等人有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N00-0000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現場,事發後,被告林宗威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3貼,將告訴人棄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博嘉門市附近避車彎之事實。
12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邱恩禮) ②扣案物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事實。
13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闕廷諺) ②扣案物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4-7所示之事實。
14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證明附表編號8-11所示之事實。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林宗威) ②扣案物照片	
15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 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少年高○ ○) ②扣案物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事 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首謀（被告邱恩禮）、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被告林宗威、闕廷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被告林世隆），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首謀、下手實施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處斷。至扣案附表所示物品，分別為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18

19

20

21

22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然依被告邱恩禮、林宗威、闕廷諺、林世隆、少年楊○○、潘○○、高○○、李○○，及告訴人許○○所述，可知被告邱恩禮等人，行為目的應僅意在教訓、傷害告訴人，且未見告訴人有何掙扎逃跑過程中遭阻撓之情事，尚難認被告邱恩禮等人係出於強制之意思而

01 為，而同時成立此部分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
02 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03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黃冠中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呂佳恩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5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16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或 持有人）
1	安全帽	2個	邱恩禮
2	金屬製球棒	1支	邱恩禮
3	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邱恩禮

(續上頁)

01

4	黑色長袖外套	1件	闕廷諺
5	黑色上衣 (adidas)	1件	闕廷諺
6	淺藍色牛仔褲	1件	闕廷諺
7	黑色鞋子	1件	闕廷諺
8	鞋子	1雙	林宗威
9	長褲 (藍色牛仔褲)	1件	林宗威
10	上衣 (黑色短袖T、灰色長袖T)	2件	林宗威
11	安全帽	2個	林宗威
12	鋁製棒球棍	1支	少年高○○○